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激励奖金提取和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奖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15年度激励奖金总提取额为0元，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尚需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公司2015年度激励奖金提取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激励奖金应提取额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362,379,766.3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0,833,881.67元，比2014年下降13.97%，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54,444,251.06元，比2014年增长20.23%，同时，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奖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激励奖金总提取额为0元，其计算过程如下：

（一）按照EVA值提取额计算，因2015年度未达到考核指标基准值，应提取额为0元。

1、EVA提取额的计算方法

EVA值，是指经审核的公司税后净营业利润中扣除包括股权和债务的全部投入资本成本后的所得。计算公式为：

$$EVA = \text{税后营业净利润} - \text{资本总成本} = \text{税后营业净利润} - \text{调整后资本} \times \text{资本成本率}$$
$$\text{税后净营业利润} = \text{净利润} + (\text{利息支出} + \text{研究开发费用调整项}) \times (1 - \text{适用所得税税率})$$

$$\text{调整后资本} = \text{平均所有者权益} + \text{平均负债合计} - \text{平均无息流动负债} - \text{平均在建工程}$$
计算平均值时采用月度余额算术平均法。

资本成本率确定为5.5%。

适用所得税税率是指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考核指标基准值

EVA值，以2013年度EVA值为基数，2014 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基准值逐年递增3%。

3、提取金额的计算

a. 完成基准值，按基准值的8%提取激励奖金

b. 超额完成部分，按比基准值增加额的16%计提激励奖金。计算公式为：

EVA值超额完成激励奖金=（当年EVA值-基准值）×16%

（二）按照实现净利润增长率计算

1、净利润增长提取额的计算方法

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额，根据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采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计算公式为：

净利润增长率=（当年净利润-上年净利润）÷上年净利润×100%

净利润增长额=当年净利润-上年净利润

2、考核指标基准值

净利润增长额，2014年度以2013年度完成值为计算基准值，2015年度、2016年度以上年实际完成值为计算基准值，当上年完成值低于2013年完成值时以2013年完成值为计算基准值。

3、提取金额的计算

当年度净利润增长率≥40%但不超过50%时，以年度净利润增长额为提取基数，按25%提取激励奖金；

（三）按照四金占用率指标计算

1、四金占用率指标的计算方法

四金占用比率，依据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计算。

四金占用额，是指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四项资金占用之和，考核各季、年末数。

四金占用比率，为考核期内四金平均占用额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四金平均占用额=（年初占用额/2+一、二、三季度季末占用额之和+年末占用额/2）÷4

2、考核指标基准值

四金占用比率以2013年度实际完成值为计算基准值。

3、提取金额的计算

年度实际完成四金占用比率比基准值每降低1个百分点，按上述办法提取激励奖金总额的2%增加激励奖金；年度实际完成四金占用比率比基准值每提高1个百分点，按上述办法提取激励奖金总额的2%扣减激励奖金。

二、激励奖金分配方案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公司因未达到EVA考核指标的基准值，公司2015年度激励奖金总提取额为0元，无需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